

第十一屆當代青少年及兒童藝術節

新春繪畫比賽

活動主旨：拿起美妙的彩筆，勾畫春天的美景，金牛開出豐收景，喜鵲銜來幸福春。新年新春普天慶，迎接歡樂的新春佳節。比賽以迎新春為主題，描繪新春喜慶氣氛的景象，為新春佳節增添吉慶氣象。繪畫形式不限，內容需健康向上，生動活潑，色彩鮮艷，構圖飽滿。

比賽項目：

- 繪畫
- 書法
- 攝影

作品要求：

-繪畫：兒童畫，中國畫，油畫/塑膠彩，水粉/水彩/粉彩，素描，漫畫，工藝畫(非純繪畫藝術作品)。

➤中國畫(尺寸不超過60cm X 50cm)

➤兒童畫，油畫/塑膠彩，水粉/水彩/粉彩，素描，漫畫，工藝畫(尺寸不超過55cm X 40cm)

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。惟祇許以原創作品參賽，不接受電腦繪畫作品。

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籤。

-書法：

➤硬筆中文(尺寸不超過30 X 25cm) 毛筆大字(尺寸不超過100 X 60cm)

➤硬筆英文(尺寸不超過30 X 25cm) 毛筆小字(九宮格紙)

所有參賽作品數目、字體不限。惟祇許以原創作品參賽，不接受電腦作品。

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籤。

-攝影：

➤照片尺寸不超過12寸 X 8寸，即12R。(可接受電腦列印)

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。也可接受作品由電腦列印。

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籤。

***所有(繪畫/書法/攝影)參賽作品均可在比賽後由參賽者自行取回。**

比賽組別：

-幼兒組A組(3-4歲)	-幼兒組B組(5-6歲)
-兒童組A組(7-9歲)	-兒童組B組(10-12歲)
-少年組A組(13-15歲)	-少年組B組(16-18歲)

獎項及榮譽：個人獎項：各組別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異、良好獎項。

冠軍得獎者頒發獎盃/水晶獎座及證書，亞軍、季軍得獎者頒發獎牌及證書，優異、良好得獎者頒發證書，未獲獎的參賽者頒發參與證書。

導師獎項：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，頒發“最佳指導老師”獎證書。

團體獎項：傑出團體頒發獎盃/水晶獎座及證書，表現優秀團體頒發“藝術教育榮譽獎”證書。

*為了進一步鼓勵參賽團體及參賽者，是次比賽將設有「特別榮譽獎」，此獎項由參賽人數較多的各團體推薦(超過10位參賽者或以上的團體)，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盃/水晶獎座及證書。

*所有參賽者均可獲得一份小禮品以資鼓勵。

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

報名方法： -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，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無誤。

- 請填寫報名表格，連同參賽費用(現金、入賬收據或支票)及作品，親自遞交或郵寄至本學院-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8樓4室。

郵寄請寄支票，(支票抬頭:香港當代藝術學院)，支票背面請寫上參賽者姓名、電話。

轉賬：中國銀行 01288710592771 戶名：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- 比賽接受電子報名，參賽者可透過WhatsApp或Google問卷及電郵(5MB以下)的形式提交作品圖片、報名表及銀行轉帳報名費的入數紙/收據。

Google 問卷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u/0/d/e/1FAIpQLSd6_sHr9KD6lphP14EDcYehDiHEDq7paCUfwzxnwvixGAML8A/viewform

- 參賽者可同時選擇參加多個比賽項目，但必須以獨立報名表格填寫。每份報名表格只接受填寫一個參賽項目。參賽作品後面須貼上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及組別的作品標籤。

參賽費用： - 書畫-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00。

- 攝影-每項參賽費為港幣200。

- 綜援家庭參賽者費用減半。

評判及結果公佈時間：

比賽評判將由中外著名藝術家擔任。

比賽結果和領取獎盃/獎牌、作品及證書等事宜，主辦機構將於2021年3月15日在 www.hkaca.com.hk 網內公佈。

查詢： 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地址：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8樓4室。

電話：2389 6255 / 5366 2558 (WhatsApp)

電郵：inquiry@hkaca.com.hk

- 活動附則：**
1. 參賽者須清晰填報各項資料，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如有違規者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 2. 遞交報名表時需填妥參賽者姓名、參賽組別、參賽項目。
 3.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(除非大會取消活動)，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目比賽之用。
 4. 比賽結果在網內公佈，同時也會用郵件通知各位參賽者。敬請清晰填寫電郵地址。
 5. 各得獎名額及獎項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，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，任何人不能有異議。作品如果在公眾展覽場地展出，如有任何遺失損壞均與主辦機構無關。
 6. 繪畫，攝影，書法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所做，如冒名頂替之作品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7. 全部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發表，展出，編輯等權利。
 8. 所有參賽作品均可在賽後及展覽後退回給參賽者。
 9.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，若有任何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主辦機構： 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協辦機構： 香港當代藝術中心
當代文化藝術協會

支持機構： 日本三輪堂株式會社
海外教育有限公司